

主席：審查報告宣讀完畢，請江召集委員惠貞補充說明。（不在場）江委員不在場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。宣讀第二十五條。

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（二讀）

第二十五條 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，應製作紀錄。

前項紀錄應由該護理人員執業之機構依醫療法第七十條辦理。

主席：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修正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條文（三讀）

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一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

二十三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錦隆等 20 人、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分別擬具「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、4 會期第 11、2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社字第 102450163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0 人、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分別擬具「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

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2 案，業經併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復請查照，並請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 102 年 5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815 號及 10 月 2 日第 1020704070 號函。
- 二、附審查報告乙份（含條文對照表）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0 人、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分別擬具「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2 案報告

- 一、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及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「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」。
- 二、本會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舉行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0 人、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分別擬具「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2 案。由江召集委員惠貞擔任主席，除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要旨外，並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率同相關人員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。
- 三、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：

(一)委員蔡錦隆等 20 人提案：

鑒於民國九十九年我國行政區域調整劃分後，部分縣市合併改制或直轄市改制為新直轄市，原行政區域內已設立之護理人員公會依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規定，應整併為一個同級公會；惟各縣市公會存在已久，強制要求合併或解散，有違政府對人民的信賴保護原則。且醫師法相關規定刻已修正，護理人員法應比照辦理之。爰修訂「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」修正草案，允許合併前已存在之公會得續存經營，以維持民間團體專業管理自主能力，強化組織運作暨保護民眾信賴利益。說明如下：

1. 自民國九十九年我國調整行政區域劃分後，部分縣市合併改制或直轄市合併改制為新直轄市，合併前行政區域內既有之縣市護理人員公會，於合併後依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「在同一區域內，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」之規定，必須整併為一個同級公會。為各公會成立在先，多數已營運數十年且擁有自由資產、文化與共識，而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在後，若依現行法斷然強制合併或解散，有違信賴保護原則。
2. 我國去年通過醫師法第三十二條修正，即明定各同級醫師公會「於行政區域調整前成立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意即在民國 99 年我國行政區域調整前成立之同級醫師公會，即不

受醫師法第三十二條「在同一區域內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」之規定。我國醫療環境，醫護關係長期相輔相成，現醫師法已就公會整併規定修改完成，則對護理人員公會應一視同仁，故應配套修改。

3. 爰此，現行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，已使各區域內護理人員公會組織因行政區域調整而有所改變，影響其行之有年之營運體系，且醫師法相關規定已修正，護理人員法應比照辦理之。故修改第四十四條，增列原條之但書，期在尊重團體自治之原則下，保障護理人員會員權益，並維護其信賴利益。

(二)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提案：

鑒於我國於民國九十九年調整行政區域劃分後，部分縣市合併改制或與原有直轄市合併改制為新直轄市，原行政區域內已設立之護理人員公會依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規定，應整併為一個同級公會；然原各縣市公會存在已有，強制要求合併或解散，有違政府對人民的信賴保護原則。爰擬具「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」，允許合併前已存在之公會得續存經營，以維護民間團體管理自主能力、強化組織運作。

四、衛生福利部次長林奏延說明：

鑒於民國 99 年我國行政區域調整劃分後，部分縣市合併改制或直轄市改制為新直轄市，原行政區域內已設立之護理人員公會依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規定，應整併為一個同級公會；惟各縣市公會存在已久，強制要求合併或解散，有違政府對人民的信賴保護原則。爰修訂「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」，允許合併前已存在之公會得續存經營，以維持民間團體專業管理自主能力，強化組織運作暨保護民眾信賴利益。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之意見：

因醫師法相關規定刻已修正，為使醫事人員之相關體例一致，爰本修法提案同意推動，文字並參考醫師法第三十二條修正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文字為「護理人員公會之區域，依現有之行政區域，在同一區域內，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。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五、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、審慎研酌後，爰經決議：

第四十四條，綜合委員蔡錦隆等及委員徐少萍等提案，修正為：「護理人員公會之區域，依現有之行政區域，在同一區域內，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。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- 六、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，並由召集委員江惠貞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，院會討論本法案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
七、附條文對照表 1 份。

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
 審查委員蔡錦隆等 20 人提案
 現行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提案
 會案法條文對照表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蔡錦隆等 20 人提案	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提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(修正通過) 第四十四條 護理人員公會之區域，依現有之行政區域，在同一區域內，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。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第四十四條 護理人員公會之區域，依現有之行政區域，在同一區域內，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。<u>但於行政區域調整前成立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第四十四條 護理人員公會之區域，依現有之行政區域，在同一區域內，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。<u>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存在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第四十四條 護理人員公會之區域，依現有之行政區域，在同一區域內，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。</p>	<p>委員蔡錦隆等 20 人提案： 一、本條修正。 二、鑑於民國九十九年我國行政區域調整劃分後，部分縣市合併改制或直轄市改制為新直轄市，原行政區域內已設立之護理人員公會依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規定，應整併為一個同級公會；惟各縣市公會存在已久，強制要求合併或解散，有違政府對人民的信賴保護原則。且醫師法相關規定刻已修正，護理人員法應比照辦理之。</p> <p>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提案： 一、我國於民國九十九年調整行政區域劃分後，</p>

部分縣市合併改制或與原有直轄市合併改制為新直轄市，原行政區域內已設立之護理人員公會依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規定，應整併為一個同級公會；然原各縣市公會存在已有，強制要求合併或解散，有違政府對人民的信賴保護原則。

二、依據憲法第十四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規範意旨，人民有結社之自由，政府不應限制其數量。

三、爰此，增訂但書「但於行政區域調正變更前已存在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使各護理人員工會組織不因行政區域調整而被迫解散或整併，進而影響行之有年之健全體制，以保障其會員權益。

審查會：

第四十四條，綜合委員蔡錦隆等及委員徐少萍等提案，修正為：「護理人員公會之區域，依現有之行政區域，在同一區域內，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。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主席：審查報告宣讀完畢，請江召集委員惠貞補充說明。（不在場）江委員不在場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。宣讀第四十四條。

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（二讀）

第四十四條 護理人員公會之區域，依現有之行政區域，在同一區域內，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。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主席：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修正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。

二十四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「護理人員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社字第 102450164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